

证券代码：300766 证券简称：每日互动 公告编号：2021-050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侵害公司利益并涉嫌违法犯罪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5月7日，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1）浙0106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某犯职务侵占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

一、事件情况回顾

2020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员工侵害公司利益并涉嫌违法犯罪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在开展的应收账款催收中，发现员工李某存在涉嫌通过伪造客户印章、假冒客户有关人员身份、虚假确认对账单及询证函等一系列手段，虚增销售合同侵害公司利益并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形。公司了解上述情况后，立即停止该员工一切工作，并向公安机关报案。相关公安机关对该事项立案并进行侦查。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11日，经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侵害公司利益的涉事人员李某，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依法执行逮捕。

二、事件进展情况

2021年5月7日，公司获悉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1）浙0106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

某犯职务侵占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二、扣押于公安机关的作案工具公章四枚予以没收；责令被告人李某退出赃款人民币 257027 元，并发还给被害单位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其他影响。

2、上述判决证明，上述事项是李某为提升个人业绩、获得额外提成实施的职务侵占行为，不涉及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员工。

3、在上述事项中，公司是最直接的受害者。但该事件的发生，客观上导致了“公司 2019 年年报、2020 年前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不准确”。公司已对前期会计差错做出更正调整，但不排除被监管部门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的可能性。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事发后，公司立即就相关业务展开自查，梳理有关业务往来、内部各项流程，确定所涉合同金额、相关成本费用等。同时，公司加强了在合同签署、业务对接、应收账款确认等各环节的内控管理措施，强化价值观教育和把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五、其他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0106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